雨花台上祭英烈，红色家书映初心——史砚芬

史砚芬(1903-1928)，又名余晨华，1903年3月生于江苏省宜兴县，他早年丧父，家境贫穷。1919年，正在中学读书的史砚芬投身五四爱国运动的洪流，积极追求救国救民的真理。1927年春，北伐军抵达宜兴，在与北伐军的交往中，史砚芬开始接触马列主义思想，逐步树立起共产主义信念。不久，他加入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，参与发动农民运动和组织农民协会，与土豪劣绅进行斗争。1928年9月27日，史砚芬在南京雨花台壮烈牺牲，年仅25岁。

1928年5月5日，史砚芬在参加共青团中央大学支部会议时被捕，在狱中的四个月，面对着敌人的严刑拷打的他始终不松口，矢志不渝地保守着党的机密，用自己的鲜血捍卫着其他革命者的生命。敌人对史砚芬的誓死不招束手无策，最终以图谋颠覆党国为名，判他死刑。知道自己即将离开人世，史砚芬放心不下年幼的弟弟妹妹，拖着伤痕累累的身体，在狱中昏黄的灯光下，写下了对弟弟妹妹最后的嘱咐。也只有在这份信中，一直化名余晨华的史砚芬才在落款处写下了自己的真实姓名。

1928年9月27日是中秋节的前一天，晨光熹微中，穿着整齐、头发梳得光亮的史砚芬便神情安逸地走向了南京雨花台刑场，英勇就义。为了隐藏身份，他将信放在自己的内衣口袋中，希望通过死后的遗体将信带出，被家人发现。通过这样特殊的寄送方式，这封包含着革命热情和手足情深的诀别信才得以留存至今，继续承载着这位年轻革命者不灭的灵魂。

他的亲人冒险收敛遗体时，发现了这一封血迹斑斑的诀别信。

“亲爱的弟弟妹妹：

我今与你们永诀了。

我的死是为着社会、国家和人类，是光荣的，是必要的。我死后有我千万同志，他们能踏着我的血迹奋斗前进，我们的革命事业必底于成，故我虽死犹存。我底肉体被反动派毁去了，我的自由的革命的灵魂是永远不会被任何反动者所毁伤！我的不昧的灵魂必时常随着你们，照护你们和我的未死的同志，请你们不要因丧兄而悲吧！”

史砚芬与弟弟妹妹的感情很好，父亲在很小的时候就过世了，三人依靠祖母和母亲纺纱织布维持生计。史砚芬二十二岁时，母亲和祖母相继过世，长兄如父，史砚芬承担起了大家长的责任，而如今，他却不得不把这份重任托付到年幼妹妹的身上。

“妹妹，你年长些，从今往后就是家长了，身兼父母和兄长的责任，我本不应该将这重大的担子交付给年幼的你，抛弃你们，但为了大我，不得不对你们忍心些。但我相信，你们在痛苦之余，必能谅察我的苦衷而原谅我。

弟弟，你年小些，你待姐姐应如待父母兄长一样，遇事与她商量，听她指导。家里十余亩田作为你俩的生活费、教育费。固我死后，不要为我治丧，因为这是浪费的，你若能继我志向，乃我门第之光，我必含笑九泉，看你成功。不能继我志愿，则万不能与国民党的腐败分子同流。

现在我的心很镇静，但不愿多谈多写，虽有千言万语要嘱咐你们，但始终无法写出。

好，弟妹，今生就这样与你们作结了。”

这封信字迹干净利落，正如信中所说，他的心情非常镇静。他强调自己为国家、为革命赴死是光荣的、自豪的，希望弟妹可以继承他的志愿，投入到革命事业中。字里行间处处流露着对弟妹柔软的牵挂，更饱含着对革命理想的热情和坚定。

他的狱友贺瑞麟在《死前日记》中描述了史砚芬走向刑场前的最后一幕：“他穿着青绿色直贡呢夹长衫，和汉清送他的白帆布胶皮底鞋，白单裤。因为刚洗过脸，所以头发梳得光光的。他是第一个出去，神气也最安逸，砚芬临去时，还向我们行了一个敬礼。”

“再会，再会了。”

雨花台处，英雄长眠。